

德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德食安委〔2022〕1号

德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2021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 通 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彭山公益林场、向阳山生态林场：

根据《德安县2021年度乡（镇、场）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》（德食安办〔2021〕11号），县食安办对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彭山公益林场、向阳山生态林场2021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评议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乡（镇、场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遵循“四个最严”，落实“党政同责”，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努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，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

事故，持续促进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其中，宝塔乡、蒲亭镇、车桥镇、河东乡、爱民乡、塘山乡、高塘乡7个乡镇人民政府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，其余考核等次均为“良好”。

希望各乡（镇、场）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，坚持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，坚决扛起保障食品安全的政治责任，时刻保持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、如履薄冰的谨慎心态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压实责任、担当作为，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。

德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

